

关于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申信 01	债券代码：136698.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1	债券代码：143943.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2	债券代码：1439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6申信0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6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2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正面，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4.08%

发行日期：2016年9月8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7华信Y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7华信Y2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近期诉讼事项

2019年7月19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诉讼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近期诉讼事项基本介绍如下：

1、案号：（2019）湘高法民二初15号；受理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日期：2019年7月10日；案由：合同纠纷；原告：湖南安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217,137,000.00元；

2、案号：（2019）湘高法民二初16号；受理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日期：2019年7月10日；案由：合同纠纷；原告：湖南资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162,852,700.00元；

3、案号：（2019）湘高法民二初17号；受理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日期：2019年7月10日；案由：合同纠纷；原告：湖南宜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156,624,246.58元；

4、案号：（2019）湘高法民二初18号；受理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日期：2019年7月10日；案由：合同纠纷；原告：郴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217,137,000.00元；

5、案号：（2019）沪74民初790号；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起诉标的：1,096,890,023.14元；

6、案号：（2019）沪74民初887号；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开庭日期：

2019年8月8日；案由：债券交易纠纷；原告：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104,660,273.97 元；

7、案号：（2019）沪0115民初51188号；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日期：2019年8月13日；案由：债券交易纠纷；原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31,331,506.85元；

8、案号：（2019）粤03民初241号；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日期：2019年8月23日；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起诉标的：104,660,273.97元；

9、案号：（2019）京03民初311号；受理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起诉标的：261,029,622.22元；

10、案号：（2019）沪74民初897号；受理法院：上海市金融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106,300,000.00元。

（二）中诚信国际终止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的事项

2019年7月1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发布《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7沪华信MTN001”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以下简称“中诚信公告”），根据中诚信公告内容：

“2018年6月22日，中诚信国际将上海华信的主体信用等级及“17沪华信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2019年4月23日，上海华信发布《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中诚信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华信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且无法安排进场访谈，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第二十九条，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中诚信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

对上海华信的主体及“17沪华信MTN001”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上海华信的信用评级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发行人进行了问询，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